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回购最高价格为52.9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5.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1,598.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

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876,454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